

采购项目编号：JHDT 政采 2025-034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城市书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书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榆林市城区；
-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城市书房的日常运营、日常保洁、基础设施维护、阅读推广活动、图书调配等（具体服务标准以《榆林市城市书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成交（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合同。

三、合同价款

- 1、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5682000.00 元。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服务地点、服务期

- 1、服务地点：榆林市城市书房；
- 2、服务期：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开始时间以实际开始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已经开具发票时，采购人应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2272800.00 元）；以后每季度由采购人对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达到目标任务，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肆佰元

整（¥1136400.00 元）；直至本合同约定的金额（¥5682000.00 元）付完为止。

若供应商延期开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财政预算资金未按时拨付至甲方账户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期限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待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供应商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账号：456630100100083083

5、采购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电话：0912-3891920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行使监管权利，在本合同期限内，行使监督管理权，负责拟定、修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并告知乙方，考核乙方经营管理服务的各项指标，协调乙方与政府的关系及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2、乙方对榆林市城市书房的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列入甲方考核范围，存在问题时，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给予回复；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必须录用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作人员人数、学历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若有投诉等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整改或更换；

4、“榆林市城市书房”的名称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5、在运营管理期间，若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指标，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榆林市城市书房的运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及场地使用等工作，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协调运营管理相关问题；

2、委托运营管理期间，若因甲方以榆林市城市书房财产对外提供担保，影响乙方正常运营，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合同期满后，甲方指派人员到榆林市城市书房对设施、设备、图书及其他资源进行清查、盘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行使榆林市城市书房日常运营管理权，承担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经济、法律责任；

2、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本公司所有工作人员的招聘、考核、解聘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负责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业务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榆林市城市书房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场馆及设施功能，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和社会效益。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运营活动，依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

标准和规范实施标准化服务管理，保证场馆及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有效发挥；

2、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约；

3、运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榆林市城市书房内外发布与书房无关的广告，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建筑物、功能设置、设备设施，不得从事其他影响书房运营的行为；

4、乙方运营内容为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不得在书房内从事与公共城市书房无关的活动；开展与书房相关的大型活动需向甲方报批确认；

5、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榆林市城市书房免费开放工作；

6、乙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做好榆林市城市书房产权登记、资产使用、处置、报告等工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并建立档案；

7、乙方作为运营管理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乙方须按照《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网络安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维护、保全榆林市城市书房资产，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资产损坏、灭失或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受损财产登记原值向乙方索赔；若资产为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在资产移交时明确折旧年限及折损率；

10、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移交前需清理界定设备完好程度；榆林市城市书房书架、桌椅、智能化设备、图书等日常维护费、物业费、水暖电气费、网费、电话费、阅读推广活动费、图书调配费、图书邮寄到付费、办公耗材费、保洁耗材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将榆林市城市书房运营工作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12、乙方对移交资产清单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证运营管理期限内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功能使用完好性；

13、乙方须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14、运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榆林市城市书房财产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接待工作，树立良好书房形象；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任务，甲方提前告知接待需求及注意事项，乙方根据要求配合好接待工作；

16、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城市书房活动策划与实施，活动定位于精品化、特色化、系列化，控制数量、提高质量，通过专题展览、讲座、培训、等形式，引领群众文化生活新风尚，提升公众认知度及文化归属感，以文化凝聚力激发科学创造力，打造榆林文化新名片；

17、运营期内乙方举办的服务活动不低于 216 场，若未达到甲方要求，扣减相应费用；

18、关于榆林市城市书房的管理范围和权限，若甲方指定乙方实际管理的范畴与合同规定不一致，以实际日常管理内容范畴为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履行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行为；乙方被追究违约责任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等）以及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

费)；

3、招投标文件为签订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须履行相应责任；

4、乙方任用或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任用或更换主要负责人，按 4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按 2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目标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

九、考核验收

由榆林市文旅局和榆林市图书馆对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考核验收内容包括日常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效能、社会效益、阅读推广活动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须按接收清单将甲方的设施、设备、图书等资产如数移交给甲方；若有设施、设备、图书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前

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合同”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中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92568R

9161000076258484XB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兴

1 号

善寺东街 6 号 7B-012 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长安北路

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账号：4566 3010 0100 0830 83

电话：0912-3891920

电话：029-8526571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项目分项表

甲方：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HDT 政采 2025-034

一、人员安排					
序号	项目	岗位	级别	人数	数量 (月)
1	人员组成	运营总监	总监级	1	12
2		图书流通主管	主管执行岗	1	12
3		数字化技术主管	主管执行岗	1	12
4		水暖电维修主管	主管执行岗	1	12
5		活动策划执行主管	主管执行岗	1	12
6		人事行政主管	主管执行岗	1	12
7		新媒体运营主管	主管执行岗	1	12
8		图书流通管理员	业务执行岗	56	12
9		图书调配管理员	业务执行岗	2	12
小计				65	
二、活动类型					
序号	活动	活动内容	活动组成	场次	
1	常规展览	常规性主题展览，主要围绕阅读推广与传统文化传播，例如名家书画展、非遗文化展、文献展等	展览作品征集、装裱、运输、场景布置等费用	24	
2	常规阅读推广	定期开展文化沙龙、主题读书会、音乐会、观影会等活动	嘉宾差旅及劳务费用、场地搭建布置、礼品定制等	48	
3	特色讲座	以提升公众文化自信、科学素养、传播知识为目的，邀请优质讲师资源，在城市书房开展主题讲座	嘉宾差旅及劳务费用、场地搭建布置、礼品定制等	24	
4	科普教育&培训	面对社会各类不同群体开展科普培训服务，选择开设不同课程主题，引导广大读者综合素养提升	嘉宾差旅及劳务费用、场地搭建布置、礼品定制等	36	
5	亲子类阅读推广	在周末、六一、国庆等节假日开展亲子绘本阅读、少儿科普、传统文化体验等	嘉宾差旅及劳务费用、场地搭建布置、礼品定制等	48	
6	手工体	各类丰富的手工体验课程，例如民俗	嘉宾差旅及劳务费	36	

	验课程	剪纸、陶艺、国风花灯制作等	用、场地搭建布置、礼品定制等	
小计				216
三、行政耗材				
序号	项目	类型	耗材组成	
1	服装	员工服装	每人春夏装、秋冬装各两套	
2	日常工作保障用品	城市书房单点配置保障用品	1、消防类器材：灭火器箱及水基灭火器；	
			2、卫生器材及洁具：包括不限于拖把、抹布、消毒液、洗洁精、垃圾桶、垃圾袋、卫生纸等；	
			3、互联网专线及固话费用；	
			4、水暖电气物业等其他费用；	
			5、绿植及养护费用；	
		其他	6、便民服务低值易耗品：包括不限于纸杯、抽纸、A4纸、中性笔、便民药包、桶装或瓶装饮用水等	
			7、棉质手套等劳保用品；	
			车辆租赁、维修保养及油料；	
			公共场所责任险（年）	
			市辖区外读者还书邮寄到付费用；	
			其他	

甲方：陕西万邦图书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张建军（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3日